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u>本標準</u>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u> ，依規費法 <u>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u> 規定訂定 <u>本標準</u> 。	一、依溫泉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 二、 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檢查、	文字修正。

		稽查... 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本府</u>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將權限委</u>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u>執行</u>。	任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u>辦理</u>。		
第三條 本府<u>受理</u>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u>審查事宜，其審查費收費基</u>準如下： （一）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二）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	第三條 本府<u>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審查</u>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收費標準如下： （一）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u>含</u>）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二）計畫開發溫	一、明定各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開發申請案之收費<u>基</u>標準。 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若申請變更項目為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 申請修正計畫書而需進行實質審查者，考量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 四、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泉量者，原則上不	一、文字修正。 二、按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乃由行政機關主動為之；又本辦法係針對核發許可之審查收費，廢止並不在此列，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開發<u>申請案</u>經<u>許可</u>後，申請變更<u>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u>，<u>其</u>為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u>計畫書</u>內容實質審查<u>事項</u>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u>其</u>需進行實質審查者，依前項<u>基準</u>減半收費。 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u>審查</u>費。 本府所屬機關	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開發及<u>使用計畫書</u>經核定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u>若僅</u>為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u>計畫書</u>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u>若修正計畫書內容</u>仍需進行實質審查者，依前項<u>標準</u>減半收費。 申請<u>廢止、撤</u>	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故免收審查費用。 五、若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單位因配合市府政策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如符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得免繳審查費用。	
--	--	---	--

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u>第一項及第二項</u>審查費。	<u>銷及核減</u>泉量者，免收費用。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u>前二項</u>審查費用。		
第四條 本府<u>受理</u>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u>審查事宜</u>，其<u>審查費</u>收費<u>基準</u>如下： （一）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	第四條 本府<u>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u>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收費<u>標準</u>如下： （一）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u>（含）</u>以下者，每	一、明定各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u>基準</u>。 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若申請變更項目為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 申請修正計畫書而需進行實質審查者，考量	一、文字修正。 二、按違法行政處分之<u>撤銷</u>乃由行政機關主動為之；又本辦法係針對核發許可之審查收費，廢止並不在此列，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經營<u>申請案</u>經<u>許可</u>後，申請變更<u>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u>，<u>其</u>為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u>計畫書</u>內容實質審查<u>事項</u>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u>其</u>需進行實質審查者，依前項<u>基準</u>減半收費。 本府所屬機關	件八萬五千元。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經營<u>管理計畫書</u>經<u>核定</u>後，申請變更<u>計畫書</u>者，<u>若</u><u>僅</u>為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u>計畫書</u>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u>若</u><u>修正</u><u>計畫書</u>內容<u>仍</u>需進行實質審查者，依	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 四、申請廢止或撤銷者，原則上免收審查費用。 五、若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單位因配合市府政策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如符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得免繳審查費用。	
---	---	--	--

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u>第一項及第二項</u>審查費。	前項<u>標準減半</u>收費。 <u>申請廢止、撤銷者，免收費用。</u>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u>前二項</u>審查費用。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符合相關規定者，建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限期</u>繳納審查費。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依規定繳費<u>並經許可</u>後，<u>其</u>開發完成<u>實</u>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符合相關規定者，建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u>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還計畫書。</u>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依規	一、明定溫泉開發或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規定。 二、考量溫泉開發案之實際開發泉量可能與核准計畫開發量之不同，而需送請本府核准修正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故規定其	文字修正。

<u>際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基準</u>補繳<u>審查</u>費。</u>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開發完成後，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不退還其差額；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u>其已繳納之<u>審查</u>費，不予退還。</u>	定繳費後，<u>經審查同意開發者，如開發完成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不予核發開發完成證明。</u></u>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開發完成後，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不退還其差額；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u>亦不退還已繳納費用。</u>	依修正計畫量繳納費用。 三、申請人取得開發許可後，若實際開發取得泉量不足或泉質不符溫泉標準之情形，考量相關審查作業皆已完成，不予退費。	
---	---	---	--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u>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亦同。</u>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明定申請人溢繳、或誤繳審查費 <u>或申請案經撤回、駁回時，有關審查費之處</u> 理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溫泉法 <u>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u> ，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 <u>補辦</u> 開發許可者，比照第三條收費 <u>基</u> 準繳納審查費。	第七條 <u>符合溫泉法規</u> 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開發許可者，比照第三條收費 <u>標</u> 準繳納審查費。	符合溫泉 <u>開發許可辦法第</u> <u>五條</u> 規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之申請者，考量仍需送審議委員會審 <u>查</u> 議，故仍比照一般案件之 <u>收費基</u> 標準繳交審查費。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審查 <u>許可</u> 者，	第八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審查 <u>同意</u> 者，	為符合公平原則，於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尚未經本府審查 <u>許可同意</u>	文字修正。

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	應依本標準補繳 <u>納</u> 審查費。	者，仍應依本標準補 <u>納</u> 繳審查費，特訂定此條款。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